



本會檔號 Our Ref. : 公函 05/13

香港添馬
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9 樓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鄧國威先生, JP

鄧局長鈞鑒：

查詢《二零一二／二零一三年度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(一般配額)》編配機制

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1/2012 號(「通函」)說明合資格公務員及其他人員，於 2012-13 年度申請租住公屋、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單位之安排。對合資格的在職人員而言，編配次序根據其年資長短(通函第 9 段)，惟近日有會員向本會反映，對有關申請租住公屋的編配次序機制尚有不明之處，現就此致函查詢。

如上所述，公屋編配次序乃根據合資格申請人之年資釐定。房屋署亦根據合資格申請人的編配次序及選擇的屋邨(或地區)，訂出每個屋邨(或地區)的編配次序名冊；申請人最多可選擇三個不同屋邨(或地區)，房署會為成功的申請人編配最多共三個單位(通函第 19 段)。年資較長合資格申請人，會否在**任何編配次序名冊內**，均可獲編排於比年資短者較前之次序(不論有關申請人對屋邨(或地區)選擇優先次序)？

舉例來說：申請人甲君的年資為 30 年，將某一屋邨定為第三選擇；另一申請人乙君年資 15 年，將同一屋邨列為其第一選擇；則在該屋邨的編配次序名冊內，甲君會否基於**年資因素**，**必然**獲得比乙君前的次序？若非，則表示申請人之**選擇優先次序**(第一、第二或第三選擇)亦為受考慮因素之一，**選擇優先次序**與申請人之**年資因素**的**相對重要性**又如何釐定？

懇請 局方闡釋上述有關申請租住公屋的編配次序的既定機制。若對本會之提問需要任何補充，歡迎與本人(電話：9329 6632)或本會職員王煒倫(電話：2784 5300)聯絡。

順頌

鈞安

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

主席 江明中謹啟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